**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配置基本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台/套）** |
| 1 | 流式细胞仪等设备购置 | 1-1 | 流式细胞仪 | 1 |
| 1-2 | 常温低速离心机 | 1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2.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 投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和制造商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格式要求，标明招标编号、包编号、货物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4. 投标所用的产品样本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等。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
5. 供应商除须填写招标文件给出格式的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外，还应提供或编写必要的说明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等，作为对本章相关内容的技术响应。
6.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8.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9.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采购标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品目1-1：流式细胞仪**

**数量：1台**

一、技术要求：

1.激发系统：

1.1 激发光源： 405nm紫色激光器、488nm蓝色激光器、633nm红色激光器，立体空间激发方式。

1.2 激光塑形：自动的多棱镜塑形系统，光斑大小：≥9x60um扁平光斑。

1.3 流动室：石英杯流动室，光胶耦合物镜（NA1.2）。

2.荧光收集和检测：

2.1具备光胶耦合物镜（NA1.2）。

2.2 每一激发激光对应一个独立检测单元。

2.3配备≥1个独立八角型、≥2个独立三角型检测单元。检测器为光电倍增管（PMT），数量≥8个。

2.4检测单元采用全反射检测光路系统。

2.5 检测单元依次优先检测易衰减的长波长信号，保证弱信号灵敏度。

2.6 具备≥8个荧光检测器（PMT）和≥2个散射光探测器。

2.7 荧光通道组合：紫色≥2+蓝色≥4+红色≥2，最低光谱交叉。紫激光检测滤光片包括450/50nm、512/10nm；蓝激光检测滤光片包括530/30nm、585/42nm、695/40nm、780/60nm；红激光检测滤光片包括：660/20nm、780/60nm。

2.8 荧光检测灵敏：CFDA：FITC＜11MESF，PE＜10MESF。

3.样本分析速率：≥10000个细胞/秒。

4.变异系数：全峰宽CV＜2%。

5.液流系统采用正压上样，非蠕动泵或注射泵，样本残留量＜0.1%。

6.数据分析软件支持在线、自动、脱机补偿，支持大数据分析和降维分析。

7.检测颗粒大小：0.5-50μm。

8.数字信号处理：动态范围≥18bit，浮点分辨率≤IEEE 32bit。

9.脉冲处理系统:能同时分析脉冲信号峰值、脉冲积分（面积）及脉冲宽度,可区分多倍体细胞、粘连细胞。

10．液流车：独立液流车，避免振动影响；自动控制所有压力、鞘液、清洗液等；鞘液桶：≥20L，废液桶：≥10L，清洗液桶：≥5L，关机液桶：≥5L。

二、配置：

1.三激光八色流式细胞仪主机 1台

2.台式电脑 1台：硬盘≥500G，内存≥4G，显示器≥20英寸

3.彩色激光打印机 1台

4.数据获取分析软件、淋巴细胞亚群自动分析软件 一套

5.3kw稳压电源 1个

**品目1-2：常温低速离心机**

**数量：1 台**

一、技术要求：

1. 最高转速：≥15,000rpm；最大离心力：≥25,000×g。
2. 加减速控制：≥9加速/10减速。
3. 转头锁定机制：自动锁定。
4.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 数字显示。
5. 离心时间控制： 0-9小时59分或连续离心 快速离心。
6. 驱动系统：无碳刷电机驱动。
7. 程序记忆：≥6个。
8. 其它功能：不平衡保护；状态自诊断；转头自动识别；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多种电

路保护。

9. 水平转头：容量：≥4×400ml，转速：≥5000rpm，离心力：≥4600×g，可一次离心≥15支50ml尖底离心管或≥35支15ml尖底离心管或≥75支5/7ml采血管。

二、配置:

1.主机 一台。

2.水平转头一个，（满足技术要求9的水平转头）配50ml尖底离心管、15ml尖底离心管和5/7ml采血管适配器 各1套。

3.单道可调移液器4支：量程：0.1-2.5ul 1支；2-20ul1支；20-200ul 1支；100-1000ul 1支。